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何圳達
電 話：02-23565269
傳 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036@moi.gov.tw

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0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9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10296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裁罰疑義1案，請查照並轉行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1年7月2日法檢字第10100124160號函及本部101年6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10209582號函辦理(隨函併附)。
- 二、有關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有無刑法第214條規定適用疑義1節，依法務部上開號函略謂「…依最高法院73年度臺上字第1710號判例意旨，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，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，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，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，而屬不實之事項者，始足構成，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，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，以判斷其真實與否，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，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。是以，申報人登錄不實，是否該當刑法第214條之罪責，端視公務員對於申報事項有無實質審查義務而定。…」依實價登錄制度之立法意旨觀之，主管機關對申報人申報登錄資料並無實質審查之義務，又各主管機關係於申報人完成申報登錄後，方進行抽查核對登錄資料之正確性，尚非

實質審查，故申報不實之法律效果及是否屬資料提供者構成該刑責，請依法務部上開號函意旨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[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9號4樓]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[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0號2樓之1]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[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78號10樓之4]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、地價科】

部長李鴻源

《裝》

《訂》

《線》